合同编号：SJ2023-119
2023 年11 月23日

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西门（光华北二街桥下空间长度约为 114m 及庆丰公园

工程内容：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 人民币（￥：1789797.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廉洁承诺书；

（5）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77617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0200003729200221489

承包人：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璐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17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008759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帐号：0200215309200048585

第 3 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代建人。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廉洁承诺书；

5、工程质量保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使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现行的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范围的名称：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孙岩 职务：科长

职权：负责协调监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审批，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签认工作。

7.项目经理

姓名：许海木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7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具体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水、电挂表计量，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及管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生，承包人配合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第三方引起的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标合同价加变更、洽商增减额。设计变更洽商须经甲方确认。经济类洽商变更结算时调整并支付；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变更增加的新型材料按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调整。

24.工程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4.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首付款；

24.2、工程开工进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进

度款(不含首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剩余款项（如不需要评审，按合同支付）。

24.3、项目首付款、进度款、尾款的支付时间和比例，将根据区财政相关资金安排进行支付，实际拨款比例和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24.4、工程保修期（两年）内，承包人认真履行保修责任。

24.5、以上款项支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拨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前 1 周报发包人认质认价。任何材料、设备及其样本或样品（提供样品的范围由工程师指定）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审批认可后才可用于本工程内。

八、工程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绘制二套竣工图提供给发包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工期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0.1%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0.1、40.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0.4条。

41.保证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47.补充条款

47.1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应负责维修并负责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用于委托其他人员组织完成维修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廉洁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规范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对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付款实施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支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规定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尾款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甲方代表签字：主管领导、6113 负责人、项目直接负责人均签字）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质量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发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款：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国家和项目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时则按特殊要求执行。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双井街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庆丰公园西门通道改造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质量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发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款：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国家和项目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时则按特殊要求执行。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10-67761798

纳税人识别号：1101050000534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0200003729200221489

承 包 人：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璐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17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860087590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1MEY88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账　号：0200215309200048585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